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投诉举报的回复

郭春杰：

我局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淘宝平台内商家“忘佳五金1”在销售商品过程中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线索移送函件，并根据移送函件提供的线索展开调查。经查，具体情况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移送函件中提供的经营场所信息开展现场检查。经查，未发现“忘佳五金1”的经营主体。执法人员多次致电函件提供的被投诉方联系电话，均无人接听。执法人员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进行查询，未查询到关于“忘佳五金1”的经营者姓名、经营地址等登记注册信息。

综上，因核查情况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应当立案的情形，我局不予立案处理。如处理情况未达到诉求，建议您可进一步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特此回复。

(此页无正文)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7日